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H股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投資H股旨在帶來長遠回報，閣下不應預期可取得短期收益。H股價格及來自H股的收入可升亦可跌，且未必能完全反映H股應佔的相關資產淨值。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本的投資，且閣下或不能獲得任何分派。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編纂]價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並未達到預期增長或甚至下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多數的營業收入乃產生自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我們預期該等服務於可預見將來仍將會繼續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總體增長的狀況以及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整體需求。該等需求受到以下多項因素所影響，如：

- 用戶對移動通信的需求；
- 技術及其應用的變化；
- 通信運營商維持或增加其移動通信網絡的資本開支的能力及意願；
- 通信運營商的財務狀況；
- 建設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成本；
- 網絡共享或通信運營商之間的合併或整合；
- 與通信行業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區劃、環境、健康、稅務或其他政府法規或在應用及執行該等法規上的變動；及
-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

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我們或不能重續現有用戶租約或訂立新用戶租約，或倘我們能夠重續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該等租約可能按低於我們現有租金的水平訂立，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受益於快速增長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2017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70.6十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均增長率9.1%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9.1十億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及需求將實現預期增長。倘若市場增長速度不如我們預期甚至放緩，或客戶需求因其他原因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三大通信運營商客戶。

我們的業務倚賴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多數營業收入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於2017年，我們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99.4%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我們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已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主要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儘管我們與客戶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地預測客戶的實際需求。客戶需求可能因預算變動、業務模式或戰略改變、技術或移動通信系統更新／改變、整體經濟狀況及城市化發展的變動或其他因素，而落後於我們的估計。

由於我們提供的是長期服務，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客戶穩定的財務狀況。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籌集充足資金匹配其業務計劃，則彼等或會減少開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站址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因經濟衰退或因其他原因，我們的其中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經歷財務困難，則將會導致我們預期收益減少、應收賬款減值等其他負面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中國通信行業格局較為穩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三大通信運營商不會重組或中國通信業行業格局不會發生變化。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由於客戶整合而受到影響。我們客戶的整合可能會導致部分已有客戶提前終止部分租約或不與我們續約，或因其現有網絡或其網絡擴張計劃重合或相近導致未來總體資本支出減少。

倘在站址獲取、建設及維繫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選取並維繫合適的站址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與客戶的工程師合作，以選擇最適合客戶需要並符合其網絡覆蓋目的的新站址。當尋找到新站址時，我們將立即啟用就取得站址所在用地或場所的所有權或使用、租賃權的相關手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物色及完成合適的選址，或維持、有效經營及運用我們的站址，或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用地或場所的所有權或使用、租賃權。我們獲取、建設及維繫站址的能力受到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各種因素所規限：

- *國家及地方法規，尤其是與區劃、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有關者。*政府透過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發展規劃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規管我們站址可處的地點。現行或將來的監管政策可能會對與我們站址有關的建設項目的時間或成本造成負面影響，或限制項目不得位於若干地點，不遵守該等監管可能會帶來罰款及／或須向訴訟人作出法律損害賠償。此外，區劃法規或建設法律之變動可能會需要改造我們若干現有鐵塔而導致成本增加，或需拆除若干鐵塔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收入減少。就新建站址而言，我們在取得監管及行政批文上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可能造成延誤或額外成本。我們過往一直受惠於中國政府有關站址的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轉變而對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待遇構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獲取、建設及維繫站址的能力。
- *社區情緒。*選址及站址建設受到公眾及社區對電磁輻射及其他環境美觀問題的情緒所影響。個別社區的居民可能會因對潛在電磁輻射及環境事宜的憂慮(不論有關憂慮是否有科學根據)而反對在其社區中興建站址或增加設備。倘未能獲取所需的公眾及社區支持，則可能會延遲、阻礙或阻止建設新站址、新增新天線或進行站址擴容，或由此增加額外成本，因而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以合理價格使用土地及場所的能力。選址及維繫站址有賴於我們以商業合理價格取得並維繫相關場地的所有權及／或使用權的能力。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場地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9,121百萬元、人民幣1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0百萬元，分別佔營業收入的21.1%、16.3%、16.5%及17.5%。業主、出租方或當地政府可能會提高租金，轉讓他們對該場地的權利予我們並無往來的第三方，決定不與我們進行續租或不對我們進行開放。這些均可能影響我們以商業合理價格使用土地及場所的能力。

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選址並維繫我們的站址，則我們可能須另覓其他合適的地點，因而或會導致延誤、額外成本、資產減值及花費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而毫無成效。如日後在尋找及完成選址上遇到任何困難，或未能有效維繫、運營及利用我們的現有站址，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得並保持對我們服務進行理想定價的能力對於我們至關重要。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詳細規定了與其整體安排，例如我們服務的範圍及標準，以及定價和結算方式。請參閱「業務－定價」及「關連交易」。

我們參考成本、市場情況和其他因素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我們宏站業務的定價，主要參考標準建造成本。標準建造成本乃根據歷史情況及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當地環境具體情況預估，或會與我們實際產生的成本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的定價機制反映了若干成本因素，如折舊、場租及維修及維護費。於2018年初，我們調整了若干宏站業務的定價條款。請參閱「業務－定價－2018年定價調整」。我們現行的定價安排有助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有利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然而，協定的定價可能限制我們就服務所收溢價的最大化，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我們以包乾形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勞工成本及部分行政費用)有任何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此外，倘若預估的標準成本顯著低於實際成本，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微站、室分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定價同樣根據市場狀況、特定地點的具體情況、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的業務策略釐定。然而，我們在某些領域(特別是與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相關的)的經驗有限，且我們可能對於市場的判斷及評估有誤。如情況需要，我們或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對定價安排進行重新磋商。請參閱「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通信運營商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倘我們無法按令人滿意的價格向客戶收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站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使用權利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由於沒有取得我們站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租賃協議及／或其他物業或合約權利，而需要搬遷或者拆除我們的現有站址、設施及其他資產。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亦可能會與土地或場所擁有人、出租人或當地政府在租賃條款或就土地及房屋的使用問題出現糾紛或異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及運營我們的站址的能力。此外，土地或場所擁有人、出租人或當地政府可能選擇不再續訂與我們簽訂的租約或授予我們使用的權利，他們可能失去對土地或場所的權利或將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或他們可能收回土地或場所，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租賃協議的能力。我們的許多站址位於我們根據長期協議租用的場所中。我們使用站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權利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管理及整合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組合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的重要資產及收入來源為我們自有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其記錄於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項當中)，特別是2015年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的通信鐵塔。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通信鐵塔、發電機及配套設施)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4,619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78.5%。由於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為我們獲取大部分收入的主要資產，因此我們有效管理及使用該資產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具體來說，我們在整合站址資源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在我們成立之前，通信運營商間並無全面的站址共享安排，通信運營商根據自身的需求和其移動通信網絡規劃部署其各自的站址。由於相同或相近的需求，可能已在相同位置或鄰近地方建設並運營站址。此外，我們亦可能由於地區城市規劃調整、城鄉改造、通信運營商對其自身的移動通信網絡規劃的改變或其他因素而調整我們的站址佈局。我們有可能需要處置部分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以將我們的生產力及效率提高，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損失。我們擬以商業而言最合理的成本，同時維持有效運作及最小化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優化我們的站址布局。未能優化我們的站址布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需要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性質，我們的業務發展有賴於相對較高水平的資本開支需求。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070百萬元、人民幣64,103百萬元、人民幣43,8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25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十億元。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鐵塔資產收購，站址及配套設施新建、改造及更新。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站址佈局的維持及擴張，以及發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策略而進一步增加。我們規劃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大額現金流出並增加我們的融資需求。於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5,077百萬元、人民幣5,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若干因素所限，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整體環境及政府貨幣政策、利率、貸款政策及匯率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優惠或合理條款取得所需資本為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或是否可取得資本。我們若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可能需要將我們項目及投資按優先程度排位或縮減資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固定資產投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通信鐵塔、設備、其他配套設施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是我們營業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138百萬元、人民幣27,585百萬元、人民幣32,642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開支的58.4%、49.3%、47.5%及46.6%。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自建地面塔的折舊年限由10年變更為20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41百萬元，該等增加被我們鐵塔及配套設施折舊的減少而部分抵消。特別地，由於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的變更，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自建地面塔折舊支出減少人民幣594百萬元。有關折舊及攤銷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2018年的發展與變化—更改自建地面塔折舊年限*」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3。

我們在發展微站與室分業務上可能面臨挑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微站與室分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0.5%、0.8%、2.2%及2.8%。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微站與室分業務並非貢獻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我們預計其將在我們業務經營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微站與室分業務的運營與我們傳統的宏站業務運營存在若干差別。

我們在發展微站與室分業務上主要面臨包括以下方面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 **客戶需求。**我們現時及潛在的微站與室分客戶可能決定自建其網絡而非外包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這將導致我們的客戶需求降低。根據國資委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一系列有關推進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通信運營商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原則上不再自行建造通信鐵塔以及地鐵、高鐵與高速公路和交通樞紐等重點場所的室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不會變更。此外，目前並無規定禁止我們的客戶在實施意見中規定的場所之外建設室分及微站。
- **選擇並維繫站址。**除購買或租賃所需的場地外，在微站與室分業務中我們則在選址方面可能會採取其他方法。比如，場地業主可能會僅向我們收取一次性入場費，或是我們在取得事前許可後可免費享有公共通道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及／或持續擁有使用合適場所的權利，或該等權利不會被影響。
- **人才和技術儲備。**相較於傳統的宏站業務運營，我們在微站與室分的運營上積累的人才、技術儲備及經驗相對較少。而且5G移動通信網絡布局對微站與室分將會產生的影響目前仍不明朗。因此，我們需要足夠的人才及技術儲備以發展我們的微站與室分業務。

倘若我們不能成功地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會被打亂且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或會令 閣下難以對我們的業務與未來前景進行評估。

本公司於2014年7月註冊成立，並僅於2015年10月鐵塔資產收購後方開始進行全面業務營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於2015年的財務資料反映有限的業務營運，且未必呈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2015年的財務資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人民幣55,997百萬元、人民幣68,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相對短暫的經營歷史，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與未來前景。

自然災害及其他意外事件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資產或會受天災，例如地震、泥石流、冰暴、風暴、龍捲風、颶風及水災等影響，以及其他不可預計事件的影響，例如，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損壞或損毀、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使用的情形將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大多數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緊張或衝突及其他事件均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或損害及干擾本公司業務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表現、質量及可靠性就本公司客戶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服務質量控制體系，特別是有關站址建設、站址維護及站址監控。於站址建設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標準化建設工藝及流程，及站址驗收的規範來把控質量。於站址維護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執行我們標準化的維護管理制度及流程，並嚴選供應商來把控質量。於站址運營監控而言，我們已建立維護監控平台並在站址中加裝動環監控設備(即智能FSU)用以監控攝像頭、門禁，以及濕度、溫度、煙霧及紅外線感應器，以實時監控我們的站址。請參閱「業務」。

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制定與執行及站址監控系統的實施、確保員工遵循質量控制準則及指引的培訓計劃及機制，以及我們監控及管理供應商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監控系統為充分及充足，或不會發生故障，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充分且會被員工和供應商所嚴格遵守。任何員工違反質量控制準則、任何第三方(例如供應商)不合規、對站址及配套設備的任何干擾、損毀或破壞、站址監控系統的任何故障或不足，及有關本公司服務的其他實際或印象上的質量控制問題，均可能導致損害客戶體驗，繼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任何服務的意外中斷或水平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聲譽部分取決於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服務來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水平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因多項事件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通信網絡的中斷、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或拒絕提供必要的支持、我們的監控系統故障或電力中斷。我們亦可能經歷電腦病毒、不獲授權的系統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計算機攻擊造成的中斷。特別是，我們的服務依賴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的穩定供應。我們已經在我們的站址上加裝備用供電系

風 險 因 素

統，如蓄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板。倘發生電力中斷，我們的備用供電系統一般能夠維持我們站址額外運營三個小時左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備用系統能夠在發生停電時充足有效地為我們的站址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或我們的服務不會因其他原因而意外中斷或水平下降。

雖然我們過往未曾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但服務中斷對我們而言仍屬重大風險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任何未來服務中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要求我們減免當月服務或維護費用；
- 視乎中斷嚴重程度要求我們支付特定金額罰款；
- 導致我們的客戶就產生的損失尋求賠償；
- 要求我們替換現有設備或增加冗餘設施；
- 導致現有客戶取消或選擇不再續訂合約；
- 影響我們作為一名可靠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或
- 令我們難以吸引新客戶或導致我們丟失市場份額。

倘中斷範圍廣或時間長或我們的服務水平因任何原因而大幅及完全降低，則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削弱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未必能維持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或形成有效競爭力。

我們目前是中國佔最主導地位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總收入計，我們於2017年佔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份額為97.3%。我們在宏站業務方面的潛在競爭對手為在中國地方區域可能具備一定選址優勢的當地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公司。我們的宏站業務現時在中國並無面對重大競爭，但是我們在發展和擴張我們微站及室分業務上面臨挑戰。儘管我們在微站及室分業務方面並無任何明確主要競爭對手，但該等業務的市場規模取決於三大通信運營商對微站及室分基礎設施服務的外部需求。我們

風 險 因 素

維持領先地位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中國政府法律及政策變更、客戶業務模式變更、通信相關技術升級及創新及競爭對手可提供的替代性服務及其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作為我們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發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該等領域作有力的競爭。請參閱「*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進軍的市場中的現有或潛在參與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龐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分銷資源、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類別、更易接觸客戶群、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擁有更長經營歷史或更具規模的戰略關係。我們在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方面的潛在競爭對手主要為擁有與我們通信鐵塔相似的可裝載各類設備的鐵塔及桿塔的公司，及提供信息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該等公司或能夠更快適應市場變化、技術升級或客戶需要，並且較我們更迅速地響應市場機會。未能預測市場趨勢及成功應付有關挑戰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站址及相關設施或存在損耗或毀損的情形。

如我們的任何站址及設施有設計、建設或其他潛在的物業或設備缺陷，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必要維修、維護或更換以糾正這些缺陷。我們的站址及配套設施的損耗及毀損、第三方的偷盜或惡意損毀行為、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需要進行維修或更換的缺陷。該等缺陷，及因整改有關缺陷而進行的維修、維護或更換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站址在地理上分散，這對我們的維護工作構成了巨大的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及時發現並處理可能出現的設施損耗或損毀等問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我們的站址維護工作。站址及相關設施損耗或損毀的情形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質量並增加額外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向客戶收回或延遲收回應收營業款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根據客戶類型、業務種類、合同金額的大小等因素向該客戶給予信用賬期。倘客戶無力償還或破產，我們須就向客戶追討款項而承擔信用風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營業款分別為人民幣10,852百萬元、人民幣10,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7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營業款週轉天數分別為66日、58日及66日。此外，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我們可能面臨應收營業款集中的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99.4%及99.2%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我們持續對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合作過往進行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評估為充分，或客戶不會

風 險 因 素

延遲付款或違約。客戶延遲支付應收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倘客戶於本公司投放重大資源的合約項下就付款違約，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限制本公司可用作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本公司或會就產生的損失向客戶追討款項，其過程往往需要大量時間和財務及其他資源，而結果未必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站址建設和維護等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站址建設、站址維護、監理及設計等服務。例如，我們依靠服務提供商進行我們的站址維護工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5,750百萬元、人民幣6,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佔我們各個期間營業開支的10.7%、11.3%、10.1%及10.0%。我們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協議，並為其提供有關質量把控的指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供應商將根據協議嚴格履行其義務，或嚴格遵守我們提供的指引及準則。其所提供的服務可能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或超出我們的預算。

此外，我們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設的站址及配套設施未必能按時或在預算內交付予我們，從而導致我們對客戶的交付延遲及增加成本。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建設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包括：

- 未能按計劃取得政府機構發出的相關監管批准、執照或許可證；
- 某些戶外項目的建設工程因天氣狀況、監管機關的命令或負面社區情緒而暫停；
- 關鍵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導致的交付延誤；
- 設備質量問題；
- 預料之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及
- 規劃、設計及規格差誤。

該等因素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站址建設工程可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建設期間的任何失誤或延誤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成本及開支增加、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支付款項及／或潛在合同責任。此外，如在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的範圍內出現成本超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蒙受損失。在上述任何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通信網絡的表現的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量的通信運營商通過本地通信線路、移動通信基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向我們提供通信服務，並在互聯網數據中心存放管理我們的服務器。因此，在通信運營商提供的通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取得替代性網絡或通信服務的渠道有限。若通信運營商系統中斷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服務中斷或會限制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依賴的通信網絡將能夠支持我們的持續網絡流量增長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通信運營商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控制有限。倘我們就通信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便不斷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我們的內控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充分控制及保護我們免受所有風險影響。若干風險為不可預見或不可識別，且可能較預期中更嚴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監控法定合規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受限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工具、模型及科技。此外，鑑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若干方面的有限歷史，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全面評估其影響和完善性及我們的遵循情況。另外，僱員亦可能需要時間適應有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可持續遵循或正確應用有關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未能適時達致有關政策、程序及系統的預期結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相關業務舉措，原因可能是市場及宏觀環境因素變化或出現判斷誤差、未能克服技術障礙、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未能取得新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對市場需求缺乏了解或缺乏經驗。未能實施及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業務不斷擴展至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資產和資源並把握現有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進入新市場並提供新服務和產品未必能成功。新

風 險 因 素

市場可能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競爭條件、客戶需求及偏好。新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可能在市場趨勢、獲取資源及客戶群方面比我們更有優勢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見解。新市場的客戶很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和服務，我們或須通過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增加投資(這可能超出我們的原有計劃)來建立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服務可能會較在現有市場花費更多及/或需要更長時間來達到預期的銷售及利潤水平。此外，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過程具有內在的複雜性且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推出新服務或產品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或未能預測或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及技術，我們或許不能在新市場上形成有效競爭力。

某些技術創新可能令我們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競爭力減弱甚至過時及/或導致客戶的業務模式或戰略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通信行業的主要動力之一，令我們需要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及服務。與通信有關的技術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該等(i)影響為指定地理區域提供移動通信網絡接入所需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數目或種類的技術變動，或可替代我們通信鐵塔基礎設施的技術變動；及(ii)導致若干現有移動網絡被淘汰、潛在退役或轉變的技術變動。通信網絡的效能、結構及設計的改善以及移動通信基站設備的效能、範圍及功率的改善，例如信號組合技術或網絡功能虛擬化，可能削減對我們的站址的需求。此外，我們為適應該等創新可能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倘出現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標準，且在該標準下現有通信網絡設備不適合我們目前的站址，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及建設新種類通信基礎設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站址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5G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可能會運用若干傳輸距離短的較高頻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通信運營商客戶可能需要大量高密度微站以部署5G網絡。因此我們的站址、收入組合、經營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網絡設計與投資的數額、時間及組合所影響。新技術亦可能導致客戶的業務模式或戰略轉變，從而減少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對站址的需求或導致價格下跌。這些技術的例子包括頻譜效率技術，可以解決我們客戶一定比例的網絡容量需求，從而減少對天線數量或站址空間的需求。另外，某些微站補充網絡技術可能會使我們客戶轉移對傳統宏站的一定比例的投資，這可能減少通信運營商在若干站址上增添更多設備的需求。此外，替代技術的出現可能減少對宏站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研發實力來預測行業發展趨勢及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已經投放並將繼續投放資源進行研發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實力充足及充分。我們的研發目標可能無法按預定時間表達成，我們對相關研發活動的投資不一定完全達到預期的回報，甚至根本未能獲利。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部分收回研發活動的成本，而且這些研發努力的成果可能不適合商業化及未能提供預期的財務回報。如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技術發展趨勢、迅速響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時推出新服務或繼續開發並提升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以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並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倘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29百萬元。於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014百萬元、人民幣132,003百萬元、人民幣119,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3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能產生現金淨流入，且我們可能會持續擁有較高的流動負債淨額。負現金流量淨額及淨流動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維持營運。倘利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能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公司的融資需求，或一定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槓桿、債務責任、利率及融資環境可能對本公司在資本開支、日後發展及擴展等方面獲取新融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為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產生債務責任。我們的槓桿及債務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

- 須將來自於經營活動現金流中的顯著比例投放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用作其他用途的現金流，包括資本開支及股息；
- 削弱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利息或到期本金的能力，倘違約情況持續，則可能導致加速本公司若干或所有未償還債務及損失抵押有關債務的資產；
- 限制我們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或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遜於其他槓桿額較少及具備較多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包括在收購活動方面；及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我們計劃調整業務或應對競爭市場變化的靈活性。

此外，協議中如有關於我們信貸融資及債務證券的限制性承諾或會因局限靈活性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被禁止宣派或支付股息。

我們亦受利率風險的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計息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8,183百萬元、人民幣140,032百萬元、人布156,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61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5,077百萬元、人民幣5,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我們的借貸利率一般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釐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長期借款的有效年利率分別為4.41%、4.41%、4.41%至4.75%、4.41%以及4.41%至4.75%。同期，我們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48%至3.92%、2.35%至3.915%、2.35%至4.35%、2.35%至3.92%及2.35%至4.35%。截至2018年3月31日，除按浮動利率計自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9,600百萬元外，我們所有計息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而我們並無訂有任何利率掉期或類似安排。提供予我們的利率如有任何增加及我們一般可動用的資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或需在當市場環境不佳的情況下，透過債務融資活動、售賣資產或發行股本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資本開支、日後發展及拓展措施以及符合分派規定及履行債務責任撥付資金。總槓桿額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票據評級下降，繼而對本公司取得信貸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額外融資可能因此不可獲取、更昂貴或受限於現有未償還債務的條款。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物業及通信鐵塔站址物業。作為承租人，鑒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負債總額的比例高於10%，以及轉租合約的安排，我們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公司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惟倘相關資產價值低或屬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可能通過分類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綜合收益表將會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替代經營租賃開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會面對未來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我們根據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可從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稅利潤中可轉回的暫時性差異的估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並無足夠應稅利潤，則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立即予以轉回。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全面涵蓋有關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全國性強制條文規定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須就其運營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投購保險。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為員工購買意外傷害險。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未為我們的資產購買財產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範圍足夠涵蓋所有潛在損失。依照我們相信的行業慣例，因高保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選擇不就若干其他風險投保，或已就若干保險範圍約定保險限額。此外，因有別於經濟較成熟國家的保險公司，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並無提供全面的一系列保險產品，導致本公司承擔的若干風險無法受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保費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是否可維持現有保險範圍，或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涵蓋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倘我們承擔並無投保的重大責任，或保險範圍並不足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遇到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信息技術系統入侵、黑客攻擊、故障或干擾。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運營及管理業務，處理、維護及保障數據和資料，包括屬於本公司、客戶及僱員的資料。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自行出現故障，亦可能遭干擾或因停電、人為錯誤或濫用、安裝新系統、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包括透過網上攻擊及數據盜竊)、災難性事件(例如天災)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戰爭或恐怖襲擊)而遭受損害。此外，黑客及數據竊取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的反病毒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適應該等

風 險 因 素

變化。儘管我們不斷努力維持安全及可靠的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努力為有效及充分。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後備系統遭危害、降級、損害或入侵，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正常運作，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干擾，或無意中造成保密資料(包括有關我們客戶的資料)泄露或無權使用，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帶來重大開支及訴訟。我們合作伙伴或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被入侵或出現失誤，亦可能引致類似不利結果。任何上述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堅持不懈的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順利營運及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主管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尤其是該等擁有通信行業專業知識及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的人員)的能力。我們的高級職員或主要僱員概無受到僱傭協議就任何特定任期所約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在近年來的離職是基於各類原因，如退休、個人選擇或甚至是直接遵照政府或行政指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更多的離任，而有關離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及對我們未來前景不利。我們並無投購有關我們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主要僱員「重要人員」的保單，因此我們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時將無法減低我們的財務損失。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越趨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條款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是否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其中一名或以上主要主管人員，核心工程師或技術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夠輕易覓得他人替代或甚至不能覓得他人替代。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營運造成干擾、阻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提供、對我們服務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產生額外招聘開支，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面臨海外業務拓展的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考慮將海外拓展業務運營作為日後戰略計劃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我們有意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在海外拓展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業務。拓展將需要較大開支，例如在當地進行建設，或在產生收入前聘請本地僱員。我們未必能獲得可補償投資的盈利運營。國際運營涉及國內運營通常所面臨風險以外的重大額外風險，包括有關未必充分保障合約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政策及稅務、國家的基礎設施，以及潛在政局混亂及外匯管制的相關風險。另外，國際運營及拓展受限於地緣政治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海外拓展相關風險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戰略計劃。

風 險 因 素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特別是有關通信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受中國國家、地方及其他適用轄區的規例監管。現有監管政策或會對我們站址建設項目的時間或成本造成負面影響，而可能採納的新規例或會增加延誤或導致成本增加，或阻礙在若干地點進行該等項目，而不合規或會導致被處罰款或向私人訴訟人作出賠償。地方區域規劃或有關站址位置的建築法例或會有所變動，可能導致因修改我們的現有站址及配套設施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因拆卸站址以確保符合相關變動而減少收益。

我們目前是中國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總收入計，我們於2017年佔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份額為97.3%。根據國資委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一系列有關推進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商原則上不再自行建造通信鐵塔以及地鐵、高鐵與高速公路和交通樞紐等重點場所的室分。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有關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特別是通信行業的政府政策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向三大運營商提出提速降費的要求，這可能對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影響。倘政府政策影響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競爭格局或客戶需求，或向限制我們獲取、建設及維繫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能力的方向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形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所頒佈的法律法規所監管。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形均有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被處以罰款、暫停運營或其他形式的行動的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日趨從嚴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的合規成本。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政府法規或指令或行業自律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政府及其他機關對我們提出訴訟，法律行動或行政處罰，這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日後發現目前未知的環境狀況、監管機構更加嚴格地執行現行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制定更嚴格

風 險 因 素

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意料之外事件，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或擴展我們的站址及其他設施的能力，要求我們加裝額外的環境監控設備，要求我們改造或拆除我們的站址，或要求我們修改鐵塔建設安裝流程，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領有牌照及許可證才能開展業務。

我們於業務運營中需要領有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業務－執照及監管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一直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日後部分監管機構有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經超出了我們現有牌照所載列條款的指定範圍。為執行業務擴展戰略，我們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申請新類型的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有關牌照年期屆滿時成功更新牌照，或就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取得所需的其他合適的牌照，或者已獲授予的牌照續期時將繼續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此外，亦有可能會不時公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府詮釋，以規範我們的業務或任何相關技術或服務，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經營牌照或許可證。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不符合資格經營我們的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適用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被相關政府機構認為在我們現有牌照或許可證的條款以外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使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機構的制裁，且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行為。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代理或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可能難以被發現或制止，且我們用以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未能發現及防止賄賂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相關稅務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務待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採用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若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

風 險 因 素

遇)。我們的部分分公司享有國家稅務激勵計劃。特別地，我們部分分公司按優惠稅率15%繳稅。倘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部分稅務激勵計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於資產負債表錄得應計稅項人民幣288百萬元，以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潛在企業所得稅稅務負債的估計。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且我們須繳納的稅項超過我們的稅項撥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我們業務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因此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不時引起的多種法律訴訟，包括租約糾紛、勞工糾紛、侵權行為訴訟及其他訴訟。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面臨行政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可能涉及於營運之外引起的與不同主體之間的糾紛。糾紛及行政處罰可能導致抗議、法律或其他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受到破壞、損害我們的聲譽、發生額外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此外，儘管本公司不一定會直接涉及有關訴訟，但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亦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等法律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就我們設施內的工業事故承擔責任。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於我們的設施或任何因我們或我們供應商原因產生的工業事故相關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的建設活動相關風險包括可能造成人身傷亡的工傷或物業及設備的損壞。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事故可能引致人身傷害索償、業務中止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站址及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發的工業事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索賠或政府主管機關施加處罰。此外，若因發生事故而受到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施工或個別業務運作可能因此中斷或可能須改變方式。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股東或其聯屬公司均在多個司法權區的交易所上市，因此須遵守及接受多個監管機構的法規及監管。倘我們的股東有任何不合規事宜、須接受調查，或出現有關我們股東的負面報告或針對彼等的不利行動，則或會使我們須面對風險。

我們部分股東或其聯屬公司均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中國及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具體而言，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國聯通香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各自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各為「美國上市股東」或「香港上市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此外，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香港上市股東及美國上市股東，統稱為「上市股東」)。因此，我們的上市股東須遵守及接受不同司法權區內多個監管機構的法規及監管，並且須遵守彼等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頒佈的各項適用規則(如上市規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當中規定須履行若干有關上市股東各自於我們的權益及與我們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的申報責任。我們的上市股東(尤其是與我們有關的事項及交易)的持續合規責任或會給予我們更大的行政負擔和成本。

此外，我們的上市股東發佈的與我們相關的資料可能根據不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其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或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務請H股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此外，倘我們的上市股東有任何不合規事宜、須接受調查，或出現有關我們上市股東的負面報告或針對彼等的不利行動，則無論有關事件有否牽連我們，我們仍可能會面對風險，並且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使用的索償。

我們主要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舉措以及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至於不能申領專利的專有技能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生產程序，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等舉措維護我們的利益。然而，我們就保護有關專有信息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能夠充分防止他人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原因如下：

- 儘管現行法律或合約禁止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惟未必能夠阻止個人不當使用；

風 險 因 素

- 可能難以監視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需高昂成本及花費大量時間，且我們未必能夠釐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及
- 中國法制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未必等同於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程度或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並無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來不會發生這種事件。

此外，我們的成功部份依賴我們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技能的能力(同時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或會無意地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侵犯或促成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效。此外，由於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專利申請在公佈結果前須保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未必知悉其他人士已提出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程序有關的待審批專利申請。

有關專利的索償的效力及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索償的不確定性可能很高。知識產權訴訟的起訴及辯護、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我們或須調動大量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沉重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支付持續許可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站址布局及系統，或受制於禁止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制令。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或是未能保護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選擇或需要獲得第三方許可使用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許可，或是否能獲得許可。一般而言，需就獲授的許可支付前期費用或持續許可使用費，或兩項費用均須支付。該等付款或其他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若未能取得必要的第三方許可，我們或需以質量或效能標準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替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倘未能從第三方取得必要的許可，亦可能須就侵權索償訴訟進行抗辯。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等因素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速、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配置、限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顯著控制力。於規管通信行業方面，中國政府的角色繼續舉足輕重。

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增速高低不平。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以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惠及整體經濟，但有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利率變動)，以管理經濟增長速度。此外，中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出口，因此與全球經濟緊密相連，並受全球經濟發展所影響。近年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及信貸問題及波動，以及對經濟可能出現長期及普遍衰退的持續關注，致使全球各地消費者信心下降，對於經濟增長不予厚望。

由於我們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經濟長期放緩或影響全球經濟的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且全部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的判決僅可引為參考，先例價值有限。現行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對後續案件審判不具法律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一致或可以預計。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給於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訴訟或強制執行或需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改或修訂，或頒佈可構成該等影響的新法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於繼續持有或續展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施加更嚴厲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續展持有或續展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使我們中止營運或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的判決。

只有在中國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訂有條約，或司法管轄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情況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具有任何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的涉案一方可向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須支付款項的判決。然而，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可能有限，而該安排的詮釋及已裁定案件的發展尚未完善，因此，根據該安排所提出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務的糾紛，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行動會否成功。

限制人民幣匯出和匯入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付款(如應付若干供應商款項及派發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現時仍然承受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全部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H股股息將以港幣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股息盈利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任何人民幣兌外幣價值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及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ii)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iii)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此外，在相關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上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交投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編纂]的[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而[編纂][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編纂]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定價政策改變、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改變、信用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編纂]交易限制解除等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影響）均可能促使我們的[編纂]的成交易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此等情況亦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通信運營商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編纂]。因此，我們的通信運營商股東將有能力在(其中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上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 董事及監事的提名及選舉；
- 業務戰略；
- 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主要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兼併、收購或投資。

請參閱「與中國移動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倘證實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會計估計及所依賴的假設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我們必須對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分類等項目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對於我們的資產、負債、收支的列報金額有所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事項的預期，以及我們認為按作出時的情況和時間而言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並持續評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由於於某個時間點計量持續進行事項時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而差異可能重大。倘我們的估計或估計所依據的假設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或與我們的估計數字相差很大，我們可能產生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額外開支，繼而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現時已公佈及日後可能公佈的新會計準則及所公佈會計準則的詮釋可能對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討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4。

由於我們的[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資產，故[編纂]的[編纂]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的[編纂][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編纂]買家所持[編纂]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即時攤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編纂]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此等情況均會對我們及股東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分派歷史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與宣派股息事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關於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消息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編 纂]、[編 纂]、[編 纂]、[編 纂]或參與[編 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公司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或準確無誤。一些行業預測數字(如2022年的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規模、站均租戶數)未必準確。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資產支持票據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資產支持票據，並就此作出資料披露。然而，我們就發行所發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 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務請[編 纂]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購買我們的[編 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 纂]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編 纂]申請購買[編 纂]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編 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 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倚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